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与先进微电子装备（郑州）有限公司 25.5102%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收购先进微电子部分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。竞拍报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先进微电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，我们认为收购其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红

尤笑冰

江 泳

王 林

年 月 日